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擬辦		承辦人	審核		教務長	核定	 0107	校長
日期	109.01.16		日期	109.01.21				
審核		組長	審核		主任秘書	日期	02070	
日期	109.1.20		日期	109.02.03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訂定

保存年限：3 年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會前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前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晤談室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13:30 時整

紀錄：尹大同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主 席：陳教務長意莉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指導：王校長駿發、黃副校長國光、郭副校長代璜、林副校長爵士

壹、宣布開會：應到 48 人，實到 29 人，已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報告：感謝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四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課務組

1. 108 年 12 月 15 日全校學生人數共 5739 人。
2. 108 年 12 月 23 日公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轉系組學生名單。
3. 導師進行期中學習預警作業(108 年 11 月 18 日~108 年 12 月 22 日)。
4. 發放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及繳費單(108 年 12 月 30 日~109 年 01 月 03 日)。
5. 109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生報到作業。
6. 期末評量考試週(109 年 01 月 04 日~109 年 01 月 10 日)。
7. 因今年春節假期於 109 年 01 月 23 日開始，請教師務必於 109 年 01 月 19 日前上網登錄學期成績，註冊組預計年後寄發成績單。
8.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學生網路初選作業期程為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 108 年 12 月 27 日，加退選作業於 109 年 02 月 17 日到 109 年 02 月 25 日。

二、綜合業務組

(一) 進修部(教務工作)

1. 學籍業務
 - (1)108 年 12 月 12 日公告本學期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注意事項。
 - (2)預計於 109 年 01 月 20 日完成下學期應復學學生通知。
 - (3)預計於 109 年 01 月 22 日完成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畢業學分核算。
 - (4)預計於 109 年 01 月 30 日完成畢業證書之製作與核發。
2. 課務業務
 - (1)108 年 12 月 13 日進修部四技退費作業已送出。
 - (2)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教育部之表 4-4-1 資料(填報技專院校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3)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公布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核准名單。
 - (4)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公告遠距學生扣考名單，並通知任課老師。

(二) 語言中心

1. 108 年 12 月 06 日完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日間部生活情境英文、通用職場英文學生名單匯入之相關業務。
2. 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免費英檢課後輔導班、大武山菁英獎學金核銷及成果報告書。
3. 108 年 12 月 07 日舉辦英檢-多益校園場考試，後續行政管理費收據開立及掛帳事宜。
4. 日間部四技英文畢業門檻線上審查。
5. 統計本學期通過英檢人數資料並匯入畢業門檻系統。截至目前通過人數，校園場國際英檢 96 人，校外場多益 1 人。
6. 參加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費英檢課後輔導班課程人數 98 人，英檢通過率統計中。

(三) 其他事務

1. 108 年 11 月 25 日、108 年 12 月 10 日分別完成 110 學年度本校增調所系科班第 1 次小組會議與第 1 次委員會議。
2. 108 年 12 月 02 日完成「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法規修訂工作，送本次會議審議。
3. 108 年 12 月 06 日完成本校「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班學生申請轉所實施要點」法規修正，送本次會議審議。

三、招生服務中心

1. 108 年 12 月 11 日 13:00~14:30 屏東高工升學博覽會。
2. 108 年 12 月 12 日 08:00~17:00 青春活力教育盃全國漆彈比賽。
3. 108 年 12 月 12 日 09:00 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校慶。
4. 108 年 12 月 12 日 09:00 屏東縣大同高級中學校慶。
5. 108 年 12 月 13 日 11:00~15:00 花蓮高工原住民專班升學博覽會。
6. 108 年 12 月 13 日 08:30 佛光山普門中學校慶。
7. 108 年 12 月 13 日 08:00 國立恆春工商校慶。
8. 108 年 12 月 13 日 08:30 高雄市文山高級中學校慶。
9. 108 年 12 月 18 日 14:00~16:00 恆春工商升學博覽會。
10. 108 年 12 月 18 日 18:00~20:00 林園 99 旅歲末祈福點燈活動。
11. 108 年 12 月 20 日 08:30 美和科技大學暨美和高中校慶。
12. 108 年 12 月 21 日 09:00 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校慶。
13. 108 年 12 月 21 日 08:30 國立內埔農工校慶。
14. 108 年 12 月 25 日 09:00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慶。
15. 109 年 01 月 05 日 10:00 屏榮高中餐飲管理科畢業成果展暨感恩餐會。

四、教學發展中心

(一) 行政業務

1. 108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成果發表會及成果競賽，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舉辦。
2. 109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34 件申請，經校內初審後計 25 件符合申請要件，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報部申請。
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義輔老師共計招募 43 位，於 F101 幸福學習坊啟動課業輔導，即將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舉辦期末座談會。

(二) 數位學習

1. 遠距教學修課學生上網學習時數統計：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預警公告上網學習時數不足的學生名單，並依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要點」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公告上網學習時數不足扣考學生名單。
2. 遠距教學教師教學成效統計：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通知授課老師進行教學成效改善，並依本校「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於期末考後 109 年 01 月 13 日公告遠距教學未達評核標準的教師名單。
3. 通識教育中心「中文閱讀與書寫」數位教材錄製中。

(三) 高教深耕計畫

1. 每月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第 11 次會議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2. 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108 年 12 月 15 日舉辦。
3.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調查與彙整填報於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平台。
4. 108 年度成果報告彙整及 109 年度計畫書撰寫規劃。

五、進修院校(假日班)

(一) 課務部分

1. 已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72910 號函，通知假日班授課教師及學生，第 1 學期期末考，提前至 109 年 01 月 04～109 年 01 月 05 日(六、日)執行，相關調補課依規定辦理。
2. 已完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退費作業，退選費用將匯入學生帳戶。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級課程表已於系統鍵入完畢及公告。

(二) 宣導事項

畢業班仍需上滿 18 週，請護理系二技五學期制任課老師依教育部規定於 109 年 01 月 04 日前完成補課 2 週。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08年10月24日(星期四)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案 由：提請討論應用外語系「日本歷史與地理-移地學習課程」申請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並依相關規定執行成績考核及經費核銷。

提案二

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 由：提請討論護理系 108 學年度擬舉辦海外移地學習，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並依相關規定執行成績考核及經費核銷。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 由：擬自 108 學年度起，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增列繳交原創性比對報告，方得辦理離校，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註冊組已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由職員戴梅花完成離校手續單內容調製。
2.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確依規定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決 議： 1.修正第二條內文，本校「大學部」字樣，予以刪除。
2.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陳振正完成公告於：
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
3-05 大學部暨專科部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乙案，請審議。

決 議： 1.修正第十條內文，該系該「年」字樣，修正為「班」字。
2.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陳振正完成公告於：
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3-03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班學生申請轉所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決 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決議不通過。

執行情形：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1.調整並修訂部分條文，提昇執行面行政效率與落實推動程度。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實施要點，如附件一。(附件第1頁～第4頁)

決議：1.請提案單位再次修正條文對照內容，並請與會委員再次審議條文相關內容。

2.再次修正旨在刪去部份不合時宜或與現行程序相左之內容，並重建要點架構與條文內容或項目，以使要點更易於瞭解，行政工作更順遂。

3.已將修正後之條文，於109年01月06日以電子郵件寄送給與會委員再次參閱及審議。

4.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附件第5頁～第12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班學生申請轉所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1.落實具體實施之需求，刪除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實施要點，如附件三。(附件第13頁～第1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查108學年度增設系(所)(組)、調整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

說明：1.108學年度增設社工系碩士班。

2.擬陳報教育部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系科確認，如附件四。(附件第15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討論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1.回覆高教深耕計畫107年執行成果之審查意見－學校推動「零存整付」的微型學分課程，如何確保學生持續修讀完畢取得學分及其相關實質成效情形。

2.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多元技能，訂定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3.實施要點全文，如附件五。(附件第16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轉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雙主修)學生。 (二)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考試錄取之正式生。 (五)修讀外校學分班經考試錄取之正式生。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但需畢業十年(含)內之科目才得提出申請。 (六)參加本校及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經考試錄取之為正式生者。 (七)申請放棄輔系學生。 (八)修讀外校學分班，經考試錄取為本校正式生者。 (九)二技新生入學前已具有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專業工作經驗證明者，並持有證明之二技新生。 (十)日間部學生修習本校或非本他校獲得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MOOCs)者日間部學生。 上述資格之學生申請抵免科目時以現就讀學系之標準課程表內科目為原則。	修訂申請者資格限制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申請抵免，但需畢業10年(含)內之科目才能提出。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是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方可抵免。 (三)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 (四)學分抵免以該系所開科目為原則，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五)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不含預研究生)，且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注意事項由各系及通識中心訂定，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一)轉系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系年級學期前之各年級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四年制學生申請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二年級。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惟曾	修訂為抵免原則

至少須修業一年。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六)抵免學分總數每達到 32 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七)研究生學分抵免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

(八)轉學(系)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系年級學期前之各年級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九)五專畢業轉學生，抵免學分以大學層級相關專業科目為原則。

(十)四技二年級肄業學生與二專及空中行專畢業生考入二技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學分。

(十一)體育課程一律不得辦理抵免，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而提高編級者，得抵免其編入年級前各年級之體育。

(十二)系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系所規定較嚴格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

在技術校院或大學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由各系審定之，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學期，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而轉入本校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二)經重考再行入學之退學生或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由各系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五)五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二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三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二專畢(肄)業生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一、二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空中大學全修生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依一般學院部轉學生處理原則辦理(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二專、空中行專畢業生考入二年制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

(六)本校及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以及修讀外校學分班學生，經錄取為正式生者，其選讀及格之科目得由各系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新生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或二技新生入學前已有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專業工作經驗證明者，至多可抵免六學分。

(七)日間部學生修習本校或非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MOOCs)，依下列規範，得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1.學生應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並於抵免申請時出示成績及格證明文件。 2.抵免學分以選修學分為原則，須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權責單位審查通過。 3.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以每18小時(可累計)之課程抵免1學分為原則，並4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 (八)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肄業學生考入二年制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學分。	
四、抵免學分之程序如下： (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入學註冊後辦理。 (二)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至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 (三)初審完成後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主管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單。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專業實習學分(由各系認定)。	修訂為學分抵免程序
五、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五、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修訂為學分成績登記規定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數依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權責單位，指定需加修之課程，以補足欠缺之學分數。各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權責單位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刪除原條文，修訂為核定實施程序
無	七~十七，全部刪除	刪除全部條文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102.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訂定「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轉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雙主修)學生。
- (二)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考試錄取之正式生。
- (五)修讀外校學分班經考試錄取之正式生。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申請抵免，但需畢業 10 年（含）內之科目才能提出。
-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是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方可抵免。
- (三)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
- (四)學分抵免以該系所開科目為原則，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 (五)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不含預研究生)，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 (六)抵免學分總數每達到 32 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七)研究生學分抵免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
- (八)轉學（系）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系年級學期前之各年級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九)五專畢業轉學生，抵免學分以大學層級相關專業科目為原則。
- (十)四技二年級肄業學生與二專及空中行專畢業生考入二技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學分。
- (十一)體育課程一律不得辦理抵免，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而提高編級者，得抵免其編入年級前各年級之體育。
- (十二)系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系所規定較嚴格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

四、抵免學分之程序如下：

- (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入學註冊後辦理。
- (二)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至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
- (三)初審完成後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主管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單。

五、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轉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雙主修)學生。 (二)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考試錄取之正式生。 (五)修讀外校學分班經考試錄取之正式生。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但需畢業十年(含)內之科目才得提出申請。 (六)參加本校及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經考試錄取之為正式生者。 (七)申請放棄輔系學生。 (八)修讀外校學分班，經考試錄取為本校正式生者。 (九)<u>二技新生入學前已具有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專業工作經驗證明者，並持有證明之二技新生。</u> (十)<u>日間部學生修習本校或非本他校獲得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MOOCs)者日間部學生。</u> 上述資格之學生申請抵免科目時以現就讀學系之標準課程表內科目為原則。	1.修訂學分抵免申請者資格。 2.第一項條文之第一、二款合併為修正版第一款；第四款移列為修正版第三款；第五款移列為修正版第三條第一款；第六款精簡為修正版第四款；第七款移列為修正版第一款；第八款移列為修正版第五款；刪除第一項第九、十款，第十款改納入於「大仁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處理。 3.第二項移列至修正版第三條第四款。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申請抵免，但需畢業10年(含)內之科目才能提出。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是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方可抵免。 (三)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	三、<u>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注意事項由各系及通識中心訂定，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 (一)轉系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系年級學期前之各年級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四年制學生申請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二年級。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惟曾在技術校院或大學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由各系審定之，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學期，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而轉入本校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	1.修正版條文修訂為抵免原則。 2.刪除第一項條文。 3.第一項第一款精簡於修正版第四、八款；第二款精簡於修正版第六款；第三、四款移列為修正版第五款；刪除第七款，改納入「大仁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處理；第五款精簡為修正

不得抵免。 (四)學分抵免以該系所開科目為原則，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五)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不含預研究生)，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六)抵免學分總數每達到 32 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七)研究生學分抵免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 (八)轉學(系)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系年級學期前之各年級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九)五專畢業轉學生，抵免學分以大學層級相關專業科目為原則。 (十)四技二年級肄業學生與二專及空中行專畢業生考入二技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學分。 (十一)依本要點規定	年級。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退學生或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由各系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五)五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三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三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二專畢(肄)業生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一、二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空中大學全修生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依一般學院部轉學生處理原則辦理(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二專、空中行專畢業生考入二年制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 (六)本校及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以及修讀外校學分班學生，經錄取為正式生者，其選讀及格之科目得由各系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新生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或二技新生入學前已有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專業工作經驗證明者，至多可抵免六學分。 (七)<u>日間部學生修習本校或非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MOOCs)，依下列規範，得辦理學分抵免作業：</u> <u>1.學生應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並於抵免申請時出示成績及格證明文件。</u> <u>2.抵免學分以選修學分為原則，須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權責單位審查通過。</u> <u>3.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以每 18 小時(可累計)之課程抵免 1 學分為原則，並 4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u> (八)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肄業學生考入二年制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學分。	版第九款；第六款精簡並移列於修正版第五款；第八款精簡為修正版第十款。
--	---	---

辦理而提高編級者，得免修其編入年級前各年級之體育課程。 (十二)系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系所規定較嚴格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		
四、抵免學分之程序如下： (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入學註冊後辦理。 (二)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至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 (三)初審完成後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主管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單。	四、<u>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u> (一)<u>必修學分（含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u> (二)<u>選修學分（含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u> (三)<u>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u> (四)<u>雙主修（學位）學分。</u> (五)<u>專業實習學分（由各系認定）。</u>	1.修正版條文修訂為學分抵免程序。 2.原條文刪除。
五、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五、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1.修正版條文修訂為學分成績登記規定。 2.精簡並移列於修正版第三條第二款。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數依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權責單位，指定需加修之課程，以補足欠缺之學分數。各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權責單位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1.修正版條文修訂為核定實施程序。 2.移列於修正版第三條第三款。

無	七、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證明，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採取甄試方式認定抵免應於註冊選課截止前辦理完成；否則除須甄試之科目外之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因甄試及格科目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	精簡為修正版第四條第一款。
無	八、 <u>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再轉系者，其已准抵免之科目與在本校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辦理學分承認。但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u>	本條文刪除。
無	九、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修正並移列為修正版第三條第九款。
無	十、學生獲准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精簡為修正版第三條第四款。
無	十一、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系及通識中心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核。除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專業科目由各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視需要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為培養五育兼備之學生，體育課程一律不得辦理抵免，但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而提高編級者，得免修其編入年級前各年級之體育。	精簡為修正版第三條第十一款與第四條第二、三款。
無	十二、 <u>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u>	本條文刪除。

無	十三、<u>經核准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轉系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抵免」字樣。</u> (二)<u>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並備註「抵免」字樣。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u> (三)<u>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經依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其畢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前三名計算。</u>	精簡並移列為修正版第五條。
無	十四、<u>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系、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系、跨年制或跨部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u>	本條文刪除。
無	十五、<u>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u> (一)<u>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u> (二)<u>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左列規定重（補）修：</u> 1.<u>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或免修，由本校各系自行決定之。</u> 2.<u>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u> 3.<u>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u> 4.<u>學生於第二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本校各系決定是否補修先修科目。</u> 5.<u>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	本條文刪除。
無	十六、<u>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及提高編級規定如下：</u> (一)大學部： 1.<u>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年級最高限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二</u>	1.第一項第一款(大學部)各目精簡並移列於修正版第三條第五、六款；第二款(碩士班)各目精簡於

	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2.轉學生以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抵免學分過少者，亦得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3.轉學生、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並依照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1)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2)抵免學分總數達七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3)抵免學分總數達一〇八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 (4)五年學制(藥學系)抵免學分總數達一四〇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五年級。 (5)曾於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6)提高編級者其所抵免學分數，除需符合前列各年級標準外，且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亦需符合各系之自訂審查基準。 (7)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8)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4.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編入就讀年級前各學年實際抵免科目學分仍不足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 5.各學系學士班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二)碩士班: 1.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2.碩士班新生經申請抵免學分數達各所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修正版第三條第七款。 2.第二項精簡為修正版第三條第六款。 3.第三項條文刪除。
--	--	---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u>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書，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彙辦。</u>	
無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移列於修正版第六條。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102.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訂定「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轉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雙主修)學生。
- (二)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考試錄取之正式生。
- (五)修讀外校學分班經考試錄取之正式生。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申請抵免，但需畢業 10 年（含）內之科目才能提出。
-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是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方可抵免。
- (三)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
- (四)學分抵免以該系所開科目為原則，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 (五)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不含預研究生)，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 (六)抵免學分總數每達到 32 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七)研究生學分抵免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
- (八)轉學（系）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系年級學期前之各年級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九)五專畢業轉學生，抵免學分以大學層級相關專業科目為原則。
- (十)四技二年級肄業學生與二專及空中行專畢業生考入二技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學分。
- (十一)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而提高編級者，得免修其編入年級前各年級之體育課程。
- (十二)系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系所規定較嚴格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

四、抵免學分之程序如下：

- (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入學註冊後辦理。
- (二)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至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
- (三)初審完成後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主管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單。

五、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班學生申請轉所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本校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所： (一)已核准轉所一次者。 (二)尚在休學期間者。 (三)一般生(不含在職生)與在職專班生不得互轉。	四、本校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所： (一) 已核准轉所一次者。 (二) 尚在休學期間者。 (三) 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生不得互轉。	考量學生需求，修正第四條第三款條文

大仁科技大學

碩士班學生申請轉所實施要點

102.12.25 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碩士班學生轉所事宜，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70 條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班學生申請轉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碩士班學生如認為所讀研究所與其興趣不合時，得申請轉所。
- 三、本校碩士班學生於申請轉所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業滿一學期者，得轉各所一年級肄業。
 - （二）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各所二年級肄業。
 - （三）相同學制之學生學生，得申請相互轉所。
- 四、本校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所：
 - （一）已核准轉所一次者。
 - （二）尚在休學期間者。
 - （三）一般生(不含在職生)與在職專班生不得互轉。
- 五、申請轉所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院校綜合業務組)領取申請書，於備齊各項文件後，向申請轉入之研究所提出申請。
- 六、各研究所招收轉所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所原有核定新生名額總數之二成為限。
- 七、申請轉所之審核方式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所成立審查小組，依自行訂定之審查標準審核；各所於完成初審作業後，將初審名單提交教務單位統一彙整後，提送校內轉所系科(組)委員會進行複審。
- 八、各研究所得自訂轉所生甄試規定，經提報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做為該所辦理轉所事宜之參考準據。
- 九、各研究所辦理轉所之最後錄取名單由教務單位統一公告，並個別通知合格申請人。
- 十、核准轉所學生名單經公告後，申請人應在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暨修課處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認定手續。若遇特殊情況者，申請人得於轉入新所三週內申請放棄，重回原所就讀。
- 十一、經核准轉所學生應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年級前本所應修科目已在原所修習及格，經轉入所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期限內修足轉入研究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取得畢業之資格。
- 十二、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社會工作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Work	M.S.W.	108	109	V		核定文號： 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6146 號

大仁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8.12.25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微學分課程，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多元技能，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得於正式課程外開設微學分課程，該課程得針對特定議題、技術工具學習、業師分享、社會實踐、學習反思與成果分享等，開設實作工作坊、主題研討、專題討論、線上數位學習(含獲教育部補助之磨課師課程)、競賽、展覽/展演、跨界交流活動等。
- 三、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 2 小時認定為 0.1 學分為原則，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
- 四、微學分課程採集點式認證，學生修習符合取得微學分課程規範，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各開課單位申請取得學分審核，審核通過者方取得學分，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當學期(以學期考試結束為截止日)累計微學分課程達 1 學分者，可取得「微學分(學年-學期)」之選修課程，登錄成績為「通過」。
- 五、學生所累積之微學分於畢業學分最高得採計 4 學分。
- 六、學生不得修習與原修習之正式課程名稱相同之微學分課程，亦不得重複修習課程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